

#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宣传采购项目

##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西安塞尚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塞尚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沄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宣传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沄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新媒体平台代运营    |        |          | 312000.00 | 无  |
| 1.1                        | 宣传稿件撰写制作    | 60条    | 3000.00  | 180000.00 | 无  |
| 1.2                        | 微信、微博新媒体代运营 | 1年     | 66000.00 | 66000.00  | 无  |
| 1.3                        | 抖音号、视频号代运营  | 1年     | 66000.00 | 66000.00  | 无  |
| 2                          | 主流媒体宣传      |        |          | 20000.00  | 无  |
| 2.1                        | 主流媒体平台宣传    | 5次     | 4000.00  | 20000.00  | 无  |
| 3                          | 媒体宣传监测      | 1年     | 39600    | 39600.00  | 无  |
| 4                          | 宣传品设计及制作    |        |          | 245500.00 | 无  |
| 4.1                        | 宣传一次性纸杯     | 40000个 | 0.40     | 16000.00  | 无  |
| 4.2                        | 宣传雨伞        | 1000把  | 55.00    | 55000.00  | 无  |
| 4.3                        | 宣传纸巾盒       | 5000盒  | 1.90     | 9500.00   | 无  |
| 4.4                        | 宣传手提袋       | 4000个  | 30.00    | 120000.00 | 无  |
| 4.5                        | 宣传湿纸巾       | 4500包  | 10.00    | 45000.00  | 无  |
| 总计（元）617100.00元 陆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             |        |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服务期：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据实结算, 合同总价款优惠部分从媒体宣传监测服务费用中减除, 最终总结算价款不得超过620000元。乙方季度服务评分低于甲方制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当期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三倍的违约金。

(二) 合同总价包括: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支付计划:

-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首付款;
- 2) 微信、微博新媒体代运营: 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 次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款项;
- 3) 短视频制作投放及抖音号、视频号代运营: 甲方根据网络媒体宣传、投放的实际采购量进行单价支付, 次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款项;
- 4) 传统主流媒体宣传, 实时动态新闻报道: 甲方根据媒体宣传实际采购量进行据实结算, 次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款项;
- 5) 媒体宣传监测: 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 次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款项;
- 6) 宣传品设计及制作: 甲方根据宣传品的实际采购量进行支付, 宣传品实际采购量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次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货款;

#####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费用清单。乙方提供发票及费用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致使未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 对接相关工作, 配合乙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
- (2) 甲方负责与乙方沟通确认项目资源、项目执行金额、项目执行时间等项目需求。
-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 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但因乙方未及时审核或误导甲方导致的损失除外。
- (5)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 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 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在前述违约行为发生后3日内另行支付。乙方还须按支付违约金。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生温 联系电话: 15596177112), 与甲方对接相关工作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拍摄及制作, 在信息发布前必须由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内容后方可发布。

(3)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 在资源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执行记录与效果数据。

(4) 乙方配合参加甲方举办的各项重大活动以及各项媒体会议、活动。

(5)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履行的过程中, 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 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甲方资料开展商业推广、学术研究、第三方合作等行为。如因乙方原因, 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 由乙方完全承担。

(7) 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 杜绝违规服务, 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必须对服务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服务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同时做好与其他人员的交叉配合工作。

(9) 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 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 服务场地禁止吸烟; 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佩戴安全帽, 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 不准违章指挥, 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 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 不准酒后上岗。

(10) 乙方服务人员要严防火灾, 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 要文明服务, 不得在服务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 要注意用电安全, 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 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11) 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乙方自身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 均视为违约, 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累计超过 3 次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运维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 人员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要求。

2、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确保各项达到文件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乙方提供运维技术服务期间, 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 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 不得外泄。



5、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受理记录，并可由甲方随时进行纸质或电子化查阅，乙方的服务受理记录与甲方工作人员签署的技术服务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不符的，以验收单为准。

6、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对我中心突发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7、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服务达标率报告，新媒体稿件阅读量低于行业平均值80%时视为质量不达标。

#### 七、验收：

（一）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阶段性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中违约责任有约定的，按约定；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中的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赔偿金、商誉损失及甲方为应对索赔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对本合同任何一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但乙方不得以人员离职、设备故障、第三方合作方违约等事由主张不可抗力），违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至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算），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一个月内】拒不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把甲方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 如果甲方因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文件、资料等，而遭到的第三方就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提出的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担全部法律后果，如因该等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七) 若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30日内仍未予以纠正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30日内须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用，甲方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不再支付。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24小时内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数据，逾期未移交的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八) 乙方作为违约方时，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四)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六) 乙方员工、外包人员发生泄密行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诺因自身或其员工、外包人员过失导致泄密时，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七) 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八)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三、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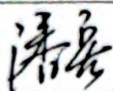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 甲 方                                                                                        | 乙 方                                                                                        |
|--------------------------------------------------------------------------------------------|--------------------------------------------------------------------------------------------|
|           |          |
| 地址：振兴路137号                                                                                 | 地址：曲江池西路60号西安广播电视台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2015年11月2) 日                                                                            | 日期：2015年11月2) 日                                                                            |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